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相關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下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提呈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
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並採納「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06,688,05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106,688,050股股份 (1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360,274,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 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i)概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特別決議案;及(ii)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計算所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時,並無實際投票但被排除在外之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 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